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1/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 威 力 德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2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2/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文件修訂記錄

版次	頁次	章節	異動明細	實施日期
1 2			制訂新文件 因應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故修訂相關內容。	2021/06/30 2023/12/08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3/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 1.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 資金貸與額度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孰高者。

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5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如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4/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5.3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6.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6.1 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並填具借款申請簽呈，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6.2 徵信調查

6.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6.2.2 財會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6.2.3 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6.3 審查評估

6.3.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5/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6.3.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6.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擔保品之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7. 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6/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4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9.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評估其對已貸與金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管理辦法	頁次	7/7
版次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2/08

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9.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0. 其他事項

10.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10.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 公告實施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12.4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5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